

## 四、造林生產

### (一)育苗

苗木種類之適宜性與品質，為影響造林成敗之關鍵因素，本局秉持合乎生態性、經濟性、景觀性、國土保安及適地適木等原則，依據次年國公有林生態造林、獎勵私人造林、崩場地復育造林、海岸生態復育造林（含離島造林）及環境綠美化等不同經營目的需求，於92年度選育樹種包含冷杉、扁柏、紅檜、雲杉、台灣杉、香杉、台灣櫟、烏心石、光臘樹、樟樹、楓香、水黃皮、大葉山欖、印度紫檀、桃花心木、茄苳、山櫻花、黃連木、台灣欒樹、毛柿、象牙樹、木麻黃、草海桐、黃槿、小葉南洋杉、台灣海桐、白水木、杜鵑、矮仙丹、桂花、茶花、七里香、樹蘭、金露花等針、闊葉樹種及花卉，在全台33處苗圃完成育苗面積173,290平方公尺，約1,134萬株。

為提昇林木育種、育苗技術及苗圃管理，本局已依據各地區原生植被特色，於92年度成立北、中、南、東4處育苗中心區，另加強母樹林結實調查、種子之採集、播種、苗木培育、病蟲害防治管理等技術，以建立優質安全之苗圃生產品質。

### (二)國有林生態復育造林

為厚植森林資源，保持林地的良好被覆，保障集水區中、下游經建成果，凡森林跡地、低蓄積林地、散生林地、草生地、裸露地等，依森林生態永續經營原則，加強國有林地地區造林及營造複層林工作，以達到厚植森林資源、水源涵養等目標，92年造林面積合計為598公頃。

在森林撫育方面，針對現存人工造林地，規劃實施疏伐等中後期撫育，逐步混合闊葉樹造林，一方面促進留存木成材，提高林分蓄積量，另一方面亦增加人工林之生態多樣性，以增進保育水土資源之能力，減低森林遭受大規模病、蟲害及火災危害之風險，促進碳吸存，並使森林成為適合野生動物棲息的環境，達成森林資源永續經營、多目標利用，及降低地球溫室效應氣體之願景，92年度完成26,800公頃。

小花蔓澤蘭為菊科假澤蘭屬蔓性草本植物，近年來於中低海拔山區造成相當大的為害，為遏止其蔓延，並配合公共服務擴大就業政策，92年間僱用失業人員進行防除小花蔓澤蘭工作，合計除蔓面積為16,400公頃。

### (三)獎勵全民造林

85年賀伯風災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能達成國土保安、涵養水源、綠化環境及減輕天然災害之目標，故訂定「全民造林運動綱領暨實施計畫」及「獎勵造林實施要點」，積極推動全民造林運動獎勵民間造林。本局辦理轄管國有林租地造林參與全民造林之案件，92年度完成新植造林773公頃，撫育4,404公頃。

### (四)平地景觀造林及綠美化

透過國土規劃，結合都市設計與地景設計理念，確保國土的永續經營，因應加入WTO，調整國內農業產業結構，針對釋出農地，配合獎勵與補貼輔導農民造林，為改善都市城鎮生態



墾丁步道 吳松夫／攝

景觀，增進都會地區之自然度，擴大平原地區綠境，增強森林「都市之肺」的機能，創造寧適優美的鄉村及城市景觀。

**1. 平地造林：**因應我國加入WTO後，調整國內農業產業結構，輔導農民及農企業造林，配合獎勵與補助，提高其造林意願，藉以紓解競爭力較差之農產品產銷失衡現象，並增加平地造林綠化面積，92年度已完成平地造林1,621公頃。

**2. 林園綠地生態景觀綠美化：**針對都市鄉鎮邊緣地、鐵公路兩側、河川堤防高灘地、風景遊憩地區、學校、離島地區及各種公共場所開放空間等，積極植樹綠美化，改善平原地區之環境品質，營造自然美麗的綠色鄉野，提供民眾戶外休閒的空間，92年度已完成營造林園綠地270公頃、培育綠美化苗木170萬株，提供92年植樹活動，推動全民植樹，綠化地方補助社區環境綠美化325處。

**3. 建構全國綠資源資訊系統及綠化教育訓練網絡：**建構全國綠化教育訓練與技術輔導之網絡機制，以推行綠化策略與技術；對於綠化績效及全國綠資源之動態資料，亦將建立資訊系統，以長期監測適時改善。92年度計執行辦理各類宣導活動95餘場次。

### (五) 海岸林生態復育計畫

台灣四面環海，海岸以砂、岩岸為主，且常受季節風侵襲，始自日據時代及至光復迄今，本局致力海岸林造林工作未曾停歇，目的為減少強風、飛砂、海潮及鹽霧等之危害，以改善臨海鄉鎮惡劣生活環境、增加農漁業產量及維護國土保安、生態保育等公益功能。





台東處全民造林桉樹造林地 陳仲賢／攝



屏東處全民造林地 陳仲賢／攝



柳杉疏伐木製品 林耿民／攝

在配合「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已將海岸林生態復育納列，藉此全面加強海岸保安林之復育更新作業，依生態原則，建造海岸景觀環境林，兼具防風、遊憩及教育功能，以期建立永續的海岸綠色長城。92年度完成新植64.28公頃、補植112.54公頃、營造複層林71.3公頃、撫育556.52公頃及定砂161.82公頃。



屏東處桃花心木造林地 陳仲賢／攝

## (六) 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平地造林及育苗工作

為促進國內經濟景氣復甦，落實「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藉以增加就業機會，並期在短期內能有效減輕失業問題，以發揮安定社會的正面效果。本局為配合政府政策由台糖公司提供花蓮、台東、屏東、高雄、台南、嘉義、雲林、彰化等地區休耕蔗田進行平地造林2,450公頃，計提供中高齡失業人士1,503名工作機會。另規劃93年培育1,000萬株苗木提供平地造林及綠化所需，因此提供雇用中高齡失業人士1,349名。本項工作完成後，可以增加平地造林綠化面積2,450公頃，相當於增加98座大安森林公園或每人增加綠化面積1.07平方公尺，對厚植森林資源，維護生態環境，具有正面意義。

## (七) 林產物利用

目前林產物主要生產來源主要為民間私有林，國、公有林租地造林之木、竹，國有林班造林地中後期撫育疏伐木，國有林地作為公共工程所需用地障礙木之砍伐生產及標售漂流木與贓木。現行林產物之伐採處分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



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除平地人工林外，林地開發皆伐面積達4公頃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另依據「台灣森林經營管理方案」規定，每年伐木量限制在20萬立方公尺以下；每一伐區皆伐面積不得超過5公頃；全面禁伐天然林、水庫集水區保安林、生態保護區、自然保留區、國家公園、及無法復舊造林地區。

國有人工林經營，須遵循永續森林經營原則，撫育疏伐之林產物利用，係將疏伐後之中小徑木，以林業經營自用方式，就地作為集水區治理工程、國家森林遊樂區設施及國家登山步道整建等材料使用；具經濟效益且符市場需求之疏伐木，則搬出標售。施行撫育疏伐計畫目的，係為厚植森林木材蓄積，使國有林林木得以永續生產，而在維持森林生產力之同時，得以兼顧森林在水源涵養、國土保安、生態保育等功能，亦能維持森林生態系完整及多樣性。

為珍惜林木資源，復甦傳統，並開創產業之新方向。本年度於東勢林區管理處雙崎工作站（大雪山製材廠舊址），利用集運之漂流木，與民間團體共同舉辦「二〇〇三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漂流木雕刻比賽」，將林產物與藝術結合，期能創造更高之附加價值。

本局為執行林產產銷輔導，全台8個林區管理處，每月執行1次木材市價調查。每季（1、4、7、10月）執行1次生產費調查。台灣地區各級林業管理經營單位，每季（1、4、7、10月）及每年執行1次報送該單位森林主副產物生產公務統計。

92年台灣地區森林主產物採伐面積林木為738.67公頃，採伐材積為85,542.13立方公尺，竹林為面積455.31公頃，竹材枝數為2,174,351枝。如下表。

92年台灣地區森林主產物採伐資料

| 92年度 | 單位           | 合計        |           | 國有林       |           | 公私有林     |         |
|------|--------------|-----------|-----------|-----------|-----------|----------|---------|
| 面積   | 公頃           | 林木        | 竹林        | 林木        | 竹林        | 林木       | 竹林      |
|      |              | 738.67    | 455.31    | 538.34    | 231.41    | 200.33   | 223.9   |
| 材積   | 立方公<br>(竹枝數) | 林木材積      | 竹材枝數      | 林木材積      | 竹材枝數      | 林木材積     | 竹材枝數    |
|      |              | 85,542.13 | 2,174,351 | 67,453.33 | 1,762,676 | 18,088.8 | 411,675 |

資料來源：依據各縣市政府及各林業單位所報資料彙編之台灣地區92年林業統計，本局編印。



2003漂流木雕刻比賽參賽者現場創作 林務局資料



受邀名師—曾文章現場創作 林務局資料